

上海交通大学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”管理办法

2018 1

第一条 上交“见习岗位”（以下简称“见习”），旨在培养具有“爱国、爱校、爱专业、爱生活”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，提高本科生科研实践能力。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，学校设立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”专项基金。

第二条 见习工作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研见习管理办法》（交大发〔2017〕10号）等文件严格执行。

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”和“暑期本科生社会实践见习”两类。其中，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”岗位原则上由校内各单位提供，且不得与暑期社会实践岗位兼任。

第四条 见习工作主体为校内各单位，校外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，并经学校审批。校内各单位应优先推荐品学兼优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本科生参与；校外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，且不得为营利性机构。见习岗位原则上为11-13周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参与。

第五条 见习岗位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1. 人为具习，使
作，兴予
，予；
2. 习具；
3. 位两习，个位不
于5，习一为4-6。

第六条

1. 人内
习，写；
2. 14，（）专
，习位；
3. 15-16，公况，供
、。

第七条 习主为一，

体、养兴，为与一下。

第八条

1. 上习；
2. 兴习，。位
与一个习；

3. 人上，为习入；

4. 信公一习位。

第九条 () 中习作
习中。

第十条 习，
全，严与一
作
习，。

第十一条 上 假中 4 6 内，
主，主，主习，像人一与
作，体 (例会)，
一些作
一些作，做。

第十二条 位 一习，但
习位，不与人冲
，也不与业养中习冲，且习不
以代习专业习。

第十三条 习与中
关。与位

中中 关。

第十四条 位

1. 习 中， 充 主 ，
使 主 习 ， 养 兴
。 主 作 ， 与 全 、
；

2. 全 中 、 免
， 做 保 使 ， 。

第十五条 位

1. 习 ， 位 内
作 况 体会 全 ， 写《 习
位 》；

2. 作 予
价。凡 习 位 作 交 ， 一
1个 。 为P，

不 ；

2. 交 习 。

第十七条 作 与

习 为 供人 ， 作
。 ()、 况为 习
一 。

第十八条

公 之 ， ()
位 习 作 。